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7年10月22日（星期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分别为李庆义先生、毛凤丽女士、郭接见先生、张永辉先生、郑军先生、王聪先生、刘建国先生、廖良汉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的辞职报告，廖良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王玺女士因个人原因放弃独立董事的补选，因此上述议案将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出售乌海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公司拟对外出售持有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目前，出售该股权的具体交易对手、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全权办理该公司股权出售事项，待

相关交易方案确定后，将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免除张永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张永辉先生2016年7月21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原定任职终止日期为2018年5月13日。因未能尽到董事的勤勉尽责及忠实义务等原因，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免除张永辉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免除张永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1、议案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